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4 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 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羅敬倫
胡 丹
張 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 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407 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7日签发了德师报(市)字(25)第 P036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天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姘琳

2025年3月2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80,464	494,389	-	499,049	175,80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6,449	104,765	-	119,196	222,01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厦深铁路”)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888	65,055	-	65,961	5,98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03	3,729	-	7,132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39	9,543	-	8,922	1,2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单位/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03	112,755	-	90,621	25,43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956	1,887,932	-	1,895,939	18,94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国铁集团的附属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6,795	189,829	-	227,964	38,6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铁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43	5,990	-	6,242	391	提供其他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8	4,369	-	5,875	3,022	提供其他劳务	经营性往来
	厦深铁路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16	5,751	-	5,004	4,063	提供其他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80	2,056	-	2,186	2,650	提供其他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单位/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9	18,322	-	11,308	8,323	提供其他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单位/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350	9,610	-	7,677	3,28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铁路物资公司	广铁集团的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	8,878	-	10,598	97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国铁集团的附属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144	65,984	-	37,946	53,182	提供其他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76,662	2,988,957	-	3,001,620	563,99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1	-	-	-	1,23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31	-	-	-	1,231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577,893	2,988,957	-	3,001,620	565,230	-	-

注 1：由于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管理层预计与该公司的往来款项已无法收回，因此已于以前年度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本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陈耀

总经理：

陈守富

总会计师：

李国平

财务部长：

刘国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204001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专项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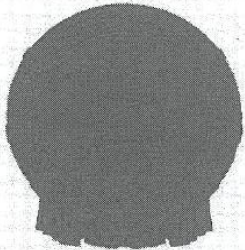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